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 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 600280

重要提示

一、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23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2019年12月17日

四、现场会议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及资金周转,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亚百货")提供借款额度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新亚百货的融资规模,支持新亚百货经营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新亚百货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提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祝珺

注册资本: 119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96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90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34%;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0.797%。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亚百货实现营业收入 92,693.6 万元,净利润

7.960.13万元,资产负债率77.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新亚百货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36,682.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32,893.59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788.56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3,788.56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279.56 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5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六、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亚百货提供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